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4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科長 李姿燕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#430

編號：106-044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同性婚姻釋憲聲請案， 定於106年5月24日下午4時公布解釋

大法官審理臺北市政府（會台字第12771號）及祁家威（會台字第12674號）有關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「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」釋憲聲請案，定於106年5月24日下午4時公布解釋。